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二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相关材料，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损害报告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内资企业变更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一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下列文件：（一）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三）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四十二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前置许可审批的，应当先行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第四十三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告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第四十四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告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第四十五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告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相关材料，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损害报告的。</p>	
			内资企业注销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相关材料，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损害报告的。</p>	
2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p>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相关材料，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损害报告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p>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相关材料，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损害报告的。</p>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p>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相关材料,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损害公民利益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3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日国务院令498号)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为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为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二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为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相关材料,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损害公民利益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日国务院令498号)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为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二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为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相关材料,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损害公民利益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日国务院令498号)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为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二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为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相关材料,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损害公民利益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4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 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送达;</p> <p>5、事后责任: 加强对申请企业的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第九十四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5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 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送达;</p> <p>5、事后责任: 加强对申请企业的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第九十四条。</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七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6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或者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五十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7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药品购买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p>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3号)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或者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3号)第五条、第十一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8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或者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七十四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9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证前抽查;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9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证前抽查;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9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p> <p>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2202。</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p> <p>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2203。</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p> <p>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2204。</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p> <p>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2205。</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p> <p>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2206。</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p> <p>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2207。</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p> <p>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2208。</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p> <p>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2209。</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p> <p>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221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p> <p>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2201。</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p> <p>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2201。</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20】14号）下放县级行使。</p>

<p>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p> <p>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2201。</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20】15号）下放县级行使</p>
<p>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p> <p>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2202。</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p>
<p>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p> <p>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2201。</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20】16号）下放县级行使</p>
<p>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p> <p>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2201。</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20】17号）下放县级行使</p>
<p>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p> <p>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2201。</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20】18号）下放县级行使</p>
<p>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p> <p>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20】19号）下放县级行使</p>

<p>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p> <p>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22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20】20号）下放县级行使</p>
<p>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p> <p>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2201。</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p> <p>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2201。</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